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2016 年度業績預增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而作出。

一、本期業績預告情況

(一) 業績預告期間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 業績預告情況

經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按中國會計準則初步測算，本公司預計2016年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將增加120%—140%。

(三) 本次業績預增未經註冊會計師審計。

二、上年同期業績情況（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

(一)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8.595億元。

(二) 每股收益：人民幣0.17元。

三、本期業績預增的主要原因

(一) 受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煤炭行業去產能等政策因素影響，自2016年第三季度以來，煤炭市場價格出現大幅上漲，本公司的商品煤銷售價格同比出現較大幅度上漲，盈利能力顯著提高。

(二) 針對跌宕起伏的煤炭市場環境，公司把握國家適度增加先進產能投放及保障煤炭穩定供應的政策，在政策允許範圍內積極擴產增量；同時，強化內部降本挖潛措施，實施煤炭品種優化策略，實現增盈提效。

四、其他說明事項

以上預告數據僅為初步核算數據，具體準確的財務數據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經審計後的 2016 年年報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 年 1 月 25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